

凱基人壽

澳享人生

澳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1 提供躉繳/
2年/4年繳費年期
享有終身壽險保障



2 澳幣收付
資產配置更多元



3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
失能保險金可選擇
分期定期給付，持
續照顧您的摯愛



4 符合條件
可申請生命末期
提前給付保險金
保障自主運用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澳享人生澳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22凱壽商一字第1143000122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7.19凱壽商一字第1153000120號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澳享人生澳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凱基人壽
KGI LIFE

We Share We Link

投保 範例1

金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澳享人生澳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為躉繳，投保時之保險金額澳幣158,879元，原始躉繳保險費為澳幣60,914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實繳保險費為澳幣60,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單位：澳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繳保險費	壽險保障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
1	40	60,000	158,879	41,674	41,677
2	41	-	158,879	42,691	56,342
3	42	-	158,879	57,705	57,709
4	43	-	158,879	59,087	59,091
5	44	-	158,879	60,517	60,521
6	45	-	158,879	61,947	62,571
7	46	-	158,879	64,028	64,032
8	47	-	158,879	65,522	65,526
9	48	-	158,879	67,047	67,051
10	49	-	158,879	68,588	68,592
20	59	-	158,879	85,413	85,418
30	69	-	158,879	104,082	104,087
40	79	-	158,879	121,924	121,928
50	89	-	158,879	136,954	136,957
60	99	-	158,879	147,646	147,649
70	109	-	158,879	158,879	-

投保 範例2

金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澳享人生澳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年期2年期，投保時之保險金額澳幣157,549元，原始年繳保險費為澳幣30,769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險費為澳幣30,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單位：澳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險費	壽險保障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
1	40	30,000	157,549	18,339	18,404
2	41	60,000	157,549	42,333	42,336
3	42	60,000	157,549	43,357	57,226
4	43	60,000	157,549	58,592	58,596
5	44	60,000	157,549	60,010	60,014
6	45	60,000	157,549	61,428	62,047
7	46	60,000	157,549	63,492	63,496
8	47	60,000	157,549	64,973	64,977
9	48	60,000	157,549	66,486	66,490
10	49	60,000	157,549	68,014	68,018
20	59	60,000	157,549	84,698	84,703
30	69	60,000	157,549	103,210	103,215
40	79	60,000	157,549	120,903	120,908
50	89	60,000	157,549	135,807	135,811
60	99	60,000	157,549	146,410	146,413
70	109	60,000	157,549	157,549	-

註1：範例1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1.5%；範例2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1.5%，且假設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0%。**以上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為已繳交應繳之次年度保費且屆滿次一年度第一天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3：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4：範例2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上表將不適用。

註5：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2)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4)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百分之九十或澳幣一百萬元之較小者為限。
- (2)「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凱基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 (3)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 A.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 B.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 C.保險單借款本息。
 - D.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 (4)被保險人於凱基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日起六個月內身故或完全失能者，凱基人壽於給付本契約之保險金時，按日數比例退還已預先扣除而未經過期間之利息及已預先扣除而未經過期間之應繳保險費現值予本契約受益人。
- (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A.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 B.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 (6)凱基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凱基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澳幣五千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澳幣一仟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 (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1.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凱基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保險費收取方式

★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澳幣）為限，並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澳幣/元)
躉繳	0歲~80歲	最低3,000元 累計最高600萬元
2年期	0歲~78歲	
4年期	0歲~76歲	

★繳別：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保險費費率折減：

(1)高保費費率折減：

繳費年期	保費(澳幣/元)	費率折減
躉繳	3萬≤保費<6萬	1.2%
	6萬≤保費	1.5%
2年期	1.5萬≤保費<3萬	1.2%
	3萬≤保費	1.5%
4年期	0.8萬≤保費<1.5萬	1.2%
	1.5萬≤保費	1.5%

(2)2、4年期：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3)2、4年期：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名詞定義

1.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2.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凱基人壽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18%，最低10.4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

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澳幣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 = 1.75%）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躉繳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67%	67%	67%	67%	67%
		2	68%	68%	68%	68%	68%
		3	91%	90%	89%	91%	90%
		4	91%	91%	89%	91%	90%
		5	92%	91%	89%	92%	90%
		10	97%	95%	90%	98%	93%
		15	102%	98%	89%	102%	93%
		20	106%	101%	86%	107%	92%

二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58%	58%	58%	58%	58%
		2	67%	67%	66%	67%	67%
		3	68%	67%	66%	68%	67%
		4	90%	90%	87%	90%	89%
		5	91%	90%	88%	91%	89%
		10	96%	94%	88%	96%	91%
		15	100%	97%	87%	101%	92%
		20	104%	99%	85%	105%	91%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凱基人壽發行與製作，以高雄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凱基人壽負責。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KDL1150946

115.07.19 版
凱基人壽澳享人生澳幣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4/4